



監管政策手冊

CR-L-1

綜合監管集中風險：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

V.4 – 13.12.2024

本章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了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釋義

在本單元內：

-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指《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S 章)；
-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但凡提述某「條」或某「部」時均分別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某「條」或某「部」

目的

說明對集中風險進行綜合監管的一般原則，並闡釋金管局如何施行有關原則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指引

第 5.2.1A 號指引《根據第 XV 部綜合監管集中風險》，發出日期為 1991 年 10 月 18 日；第 5.2.1B 號指引《根據第 XV 部綜合監管集中風險(單獨的綜合：低額豁免)》，發出日期為 1991 年 11 月 19 日；單元 CR-L-1(第 1 版)「根據第 XV 部綜合監管集中風險：第 79A 條」，發出日期為 2001 年 8 月 31 日；單元 CR-L-1(第 2 版)「綜合監管集中風險：《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發出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9 日；CR-L-1(第 3 版)「綜合監管集中風險：《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發出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適用範圍

所有設有附屬公司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監管政策手冊

CR-L-1

綜合監管集中風險：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

V.4 – 13.12.2024

結構

1. 引言
 - 1.1 實施《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 1.2 原則
2. 監管模式
 - 2.1 適用範圍
 - 2.2 須包括在內的附屬公司
 - 2.3 一級資本
 - 2.4 單獨—綜合

1. 引言

1.1 實施《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 1.1.1 於 2018 年 7 月，《銀行業條例》第 87 條有關股權風險承擔限度的條文，由先前的《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R 章)所取代。該等規則其後被廢除，並於 2019 年 7 月由新的《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S 章)所取代。據此，先前在《銀行業條例》第 XV 部下所列的所有風險承擔限度均已被取代。
- 1.1.2 《銀行業條例》第 79A(1)條列明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力規定認可機構以不同綜合基礎遵守該條例第 XV 部。繼實施《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後，第 79A(1)條僅適用於第 XV 部其餘與風險承擔限度無關的條文。
- 1.1.3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載有與《銀行業條例》第 79A(1)條相若的條文。具體而言，
 - (a) 第 6(1AA)條規定除非根據第 6(1)條向認可機構發出的



監管政策手冊

CR-L-1

綜合監管集中風險：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

V.4 – 13.12.2024

通知中另有規定(「第 6 條通知」)，否則該認可機構須按非綜合基礎遵從適用於該認可機構的任何條文規定：

(b) 第 6(1)條規定在第 6(1A)條的規限下(見下文(c)段)，為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任何條文應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且有任何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認可機構：

- 按非綜合基礎，就該認可機構應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任何條文；
- 按綜合基礎，就該認可機構及有關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的 1 間或多於 1 間附屬公司，應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任何條文；或
- 按非綜合基礎，就該認可機構應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任何條文，以及按綜合基礎，就該認可機構及有關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的 1 間或多於 1 間附屬公司，應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任何條文。

(c) 第 6(1A)條規定為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任何條文按非綜合基礎應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且有任何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可在第 6 條通知中，規定該認可機構按單獨一綜合基礎而不是按單獨基礎，就第 6 條通知所指明的該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應用該條文。詳情見第 2.4 節。

1.1.4 為確保順利過渡，第 9 部規定向認可機構發出的前第 79A 條通知，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須當作是在該日期向該機構發出的第 6 條通知，規定該機構按該前通知指明的基礎，遵守第 3 部、第 6 部、第 7 部及第 8 部的規定(分別對照《銀行業條例》原第 87A、88、81 及 83 條)。

1.1.5 同樣地，第 9 部亦規定就遵守《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2 部(股權風險承擔)而言，根據已廢除的《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R 章)原第 5(1)條發出的綜合基礎通知，須當作是第 6 條通知而繼續有效。



監管政策手冊

CR-L-1

綜合監管集中風險：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

V.4 – 13.12.2024

- 1.1.6 根據第 6(5)條¹，就向認可機構發出的第 6 條通知而言，按下述基礎應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某條文，指在有關機構包括下列的業務基礎上應用條文：
- (a) 按非綜合(單獨)基礎：有關機構在香港的所有業務(即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本地分行(如有的話)的業務)，以及其香港以外分行(如有的話)的業務；
 - (b) 按非綜合(單獨—綜合)基礎：第(a)段所述有關機構的業務，以及第 6 條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的業務；
 - (c) 按綜合基礎：第(a)段所述有關機構的業務，以及第 6 條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的業務。
- 1.1.7 就第 6 條通知而言，屬該通知涉及的條文須按該通知指明的基礎應用。
- 1.1.8 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不會因為向該機構提供資料，以協助該機構遵從(或使該機構得以遵從)第 6 條通知，而被視為違反任何保密責任。
- 1.1.9 凡有認可機構獲發第 6 條通知，規定該機構按單獨—綜合基礎及 / 或綜合基礎應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任何條文，第 6(3A)條對該認可機構施加一項通知規定，讓金管局能及時評估該認可機構的集團結構或業務活動的任何潛在改變對認可機構遵從《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影響。根據第 6(3A)條，該認可機構在察覺或理應察覺任何以下事宜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有關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書面通知：
- (a) 第6條通知指明的附屬公司不再是該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
 - (b) 某實體成為該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
 - (c) (b)段提述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
 - (d) 該認可機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第 6 條通知所指明的附屬公司及(b)段提述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的任何重大改變。

¹有關「綜合基礎」、「單獨基礎」、「單獨—綜合基礎」及「非綜合基礎」的定義，見第 6(5)條。



監管政策手冊

CR-L-1

綜合監管集中風險：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

V.4 – 13.12.2024

1.2 原則

- 1.2.1 鑑於認可機構的任何附屬公司如出現問題，有關認可機構可能會受影響，並可能要提供財政支援，因此認可機構應按集團基礎控制因風險承擔集中而產生的風險。
- 1.2.2 若認可機構能透過附屬公司招致風險承擔，藉以規避法定限度及承受過度風險，便不能達到《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規管目的。因此，金融管理專員應能如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般，可就認可機構按集團基礎實施該等限度。
- 1.2.3 按集團基礎規管集中風險，亦可確保認可機構設有足夠制度控制該等風險。

2. 監管模式

2.1 適用範圍

- 2.1.1 設有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或須同時按綜合基礎及非綜合基礎遵守法定限度，尤其第 7 部下的法定限度²，須包括在內的附屬公司類別載於下文第 2.2 節。
- 2.1.2 綜合監管是補足(而非取代)按非綜合基礎評估認可機構，原因是：
- (a) 認可機構是獲認可及接受存款的實體，因此應負責對存款人的前線保障；及
 - (b) 有必要對認可機構可用作抵禦集中風險的獨立資本額作出保守計量，理由是倚賴集團內其他實體在有需要時調撥資源或提供財政支援並非審慎的做法，因為在認可機構有需要時，有關資源或財政支援可能無法自由調撥或提供。因此，只有在特殊情況及有充分理由支持下，認可機構才會獲准不按單獨基礎遵守限度。

²一般預期第 7 部下的規定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即巴塞爾框架中的 LEX 標準)應該按綜合基礎應用於所有國際活躍銀行的做法，在綜合基礎上適用於設有以下文第 2.2 節所列類別的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金管局可酌情適當地將綜合規定應用於《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其他部分。



監管政策手冊

CR-L-1

綜合監管集中風險：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

V.4 – 13.12.2024

2.2 須包括在內的附屬公司

- 2.2.1 就監管目的而言，規定認可機構綜合所有附屬公司(尤其已歇業或不活躍的附屬公司)是不切實際或無意義的。因此，第 6(1)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決定認可機構的哪些附屬公司須包括在綜合範圍內。
- 2.2.2 作為一般原則，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而言，綜合範圍將包括以下附屬公司：
- (a) 從事金融業務³的，原因是一旦有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出現問題，它們需要倚賴認可機構提供資本的機會較大；及
 - (b) 會招致《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所規管的風險的，主要是對個別人士的大額風險承擔、關連貸款、股權及土地權益。
- 2.2.3 在資本充足比率制度下，受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監管的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納入綜合範圍，原因是它們已須遵守有關監管機構另行制定的資本充足規定。然而，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的綜合範圍，可能包括該等附屬公司，原因是這類金融附屬公司有機會引致信用風險承擔。
- 2.2.4 儘管有上述規定，由於保險承保活動及相關風險基本上有別於銀行及大部分金融實體的活動及相關風險，因此若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從事保險承保活動，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而不將有關附屬公司納入綜合範圍是可接受的做法。就這類認可機構集團而言，金管局會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來進行監察(見《監管政策手冊》[CS-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並倚賴相關保險業監管當局及與其合作，對從事保險承保活動的該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進行日常審慎監管(包括其集中風險的風險管治與管控)。
- 2.2.5 綜合範圍一般亦包括屬於第 2.2.2 節所述類別的認可機構的海外附屬公司，在預期屬認可機構控制範圍以外的事宜的基礎上，有充分理由予以豁免者則除外。例如若當地法律不許可海

³ 金融業務一般包括代收帳款、銀行、保險、租購、租賃、貿易融資、證券買賣、外匯及黃金買賣，以及引起銀行集團信用風險承擔的其他金融活動。



監管政策手冊

CR-L-1

綜合監管集中風險：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

V.4 – 13.12.2024

外附屬公司披露客戶資料，而認可機構設有足夠內部管控措施及限度，以防範對該附屬公司及整體認可機構集團兩者的風險集中情況，則該附屬公司可能獲豁免納入綜合範圍。在有關管控措施下，作為母公司的認可機構應能對有關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狀況作出相當準確、及時與頻密的監察及評估，以確定有否超出適用於該認可機構的任何法定及內部限度，並能促使有關附屬公司及時採取行動，避免招致額外風險以致違反任何該等限度，以及降低已超出限度的風險承擔。此外，認可機構亦應有既定機制，定期監察及核實有關附屬公司設有所需的必要系統與管控措施及任何要求其採取的補救措施，並按預期般有效運作。

- 2.2.6 即使附屬公司的規模只佔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很小的比重，該附屬公司仍有可能招致重大風險，對認可機構整體銀行集團造成影響(例如在財政、業務運作或信譽方面的風險外溢效應)。因此，不宜只根據規模大小而不把某些附屬公司納入綜合範圍。
- 2.2.7 金管局會先行與新獲認可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商討，其附屬公司中哪些會被納入綜合範圍，才向該認可機構發出第 6 條通知，以實施有關規定。正如上文第 1.1.9 節所述，認可機構如獲發第 6 條通知規定須按綜合基礎及 / 或單獨一綜合基礎應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任何條文，根據第 6(3A)條要求，若其後集團結構有任何變動，該認可機構須通知金管局。
- 2.2.8 第 6(3A)條規定認可機構在察覺或理應察覺相關事宜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認可機構是否已及時遵守通知規定時，金管局預期通知時間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計及有關事宜的情況(例如事態發展是迅速還是緩慢)、該認可機構的相關特定因素及當時存在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2.3 一級資本

- 2.3.1 一級資本一般是為施行《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的法定限度的基礎。根據第 2(2)條，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而言，「一級資本」一詞具有《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然而，根據《風險承擔限度



監管政策手冊

CR-L-1

綜合監管集中風險：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

V.4 – 13.12.2024

規則》釐定一級資本，須應用第 6 條通知規定的綜合基礎。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而被納入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可能有別於根據《資本規則》第 3C 條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而被納入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見上文第 2.2 節)。

- 2.3.2 為確定有關《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的法定限度的合規情況，認可機構應以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一級資本為計算基礎。然而，為方便起見，認可機構可採用上一季末的數字為基礎，惟在有關期間內一級資本數額須並無顯著減少。
- 2.3.3 若金融管理專員規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某項條文按單獨一綜合 / 綜合基礎適用於某認可機構，在評估合規情況時，應以認可機構的單獨一綜合 / 綜合一級資本而非單獨一級資本進行評估。
- 2.3.4 認可機構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 條通知中並未指明屬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的投資，須按照《資本規則》規定從認可機構的綜合一級資本中扣除。

2.4 單獨一綜合

- 2.4.1 正如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一樣，認可機構可能獲准為按單獨一綜合基礎遵守《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風險承擔限度時只綜合某些附屬公司。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一般只會在以下各項準則均適用的情況下才會獲納入單獨一綜合範圍：
- (a) 有關附屬公司由認可機構全資擁有，並如同屬該認可機構的一部分般管理；
 - (b)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金全部由該認可機構提供，因而除涉及核數費用、公司秘書服務及雜項營運開支的對外債權人外，該公司沒有存款人或其他對外債權人；及
 - (c) 沒有對將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轉讓予該認可機構的規管、法律或稅務方面的限制。
- 2.4.2 上文第(b)節列明的準則的目的，是確保一旦作為母公司的認可機構進行清盤，附屬公司的資產可在有需要時用於應付該認可機構的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的申索。
- 2.4.3 認可機構可向金管局申請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目的將某附屬公司納入單獨一綜合範圍。金管局亦可在其認為適當



監管政策手冊

CR-L-1

綜合監管集中風險：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

V.4 – 13.12.2024

的情況下規定認可機構的某些附屬公司納入單獨一綜合範圍。金管局會先行與有關認可機構商討其附屬公司中哪些會被納入單獨一綜合範圍，才向該認可機構發出第 6 條通知，以實施有關規定。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